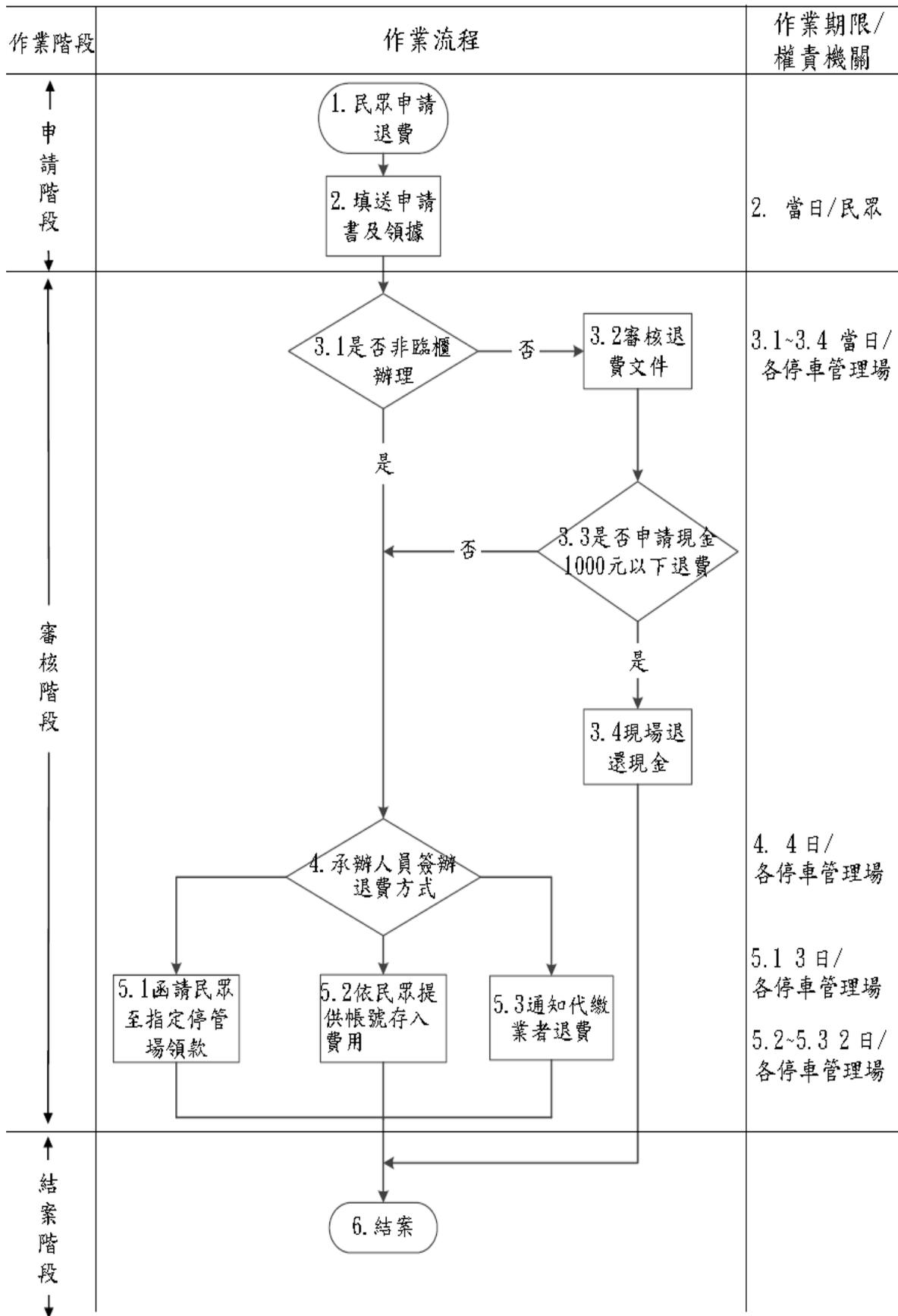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退費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退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民眾申請退費	<p>壹、請撥打 0800-007-550 免付費電話至本市 7 處停車管理場查詢停車地點及繳費情形。</p> <p>貳、請至本市 7 處停車管理場服務櫃檯查詢繳費情形，服務時間為上班日週一~週五(8:00~18:00)。</p>	
	2. 填送申請書及領據	<p>壹、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費退費申請書【(民)表一】及領據【(民)表二】可至「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費查詢服務網」表格下載處下載、或至 7 處停車管理場服務櫃檯填寫、或以電話方式由服務人員代為填寫申請書(限委託金融機構或電信業者代繳停車費之申請人)。</p> <p>貳、7 處停車管理場受理民眾以傳真、郵寄或臨櫃等方式送達退費申請書及領據。</p>	當日/ 民眾
審核階段	3.1 是否非臨櫃辦理	承辦人員依民眾是否臨櫃申請退費，確認退還費用之管道。	當日/ 各停車管理場
	3.2 審核退費文件	至 7 處停車管理場服務櫃檯申請退費時，由櫃檯服務人員現場查核申請退費民眾之身分證明、行照及停車費繳費收據(無法提供收據時，以交通局停管系統紀錄為主)。	當日/ 各停車管理場
	3.3 是否申請現金 1000 元以下退費	申請退還溢(誤)繳金額未達 1000 元(不含 1000 元)時，以現場退還現金作業為主。逾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之退款，則改以簽辦電匯方式，存入民眾指定之帳戶。	當日/ 各停車管理場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3.4 現場退還現金	查核確實有溢(誤)繳停車費時，櫃檯服務人員以現金方式退款。	當日/ 各停車管理場
	4. 承辦人員簽辦退費方式	7 處停車管理場承辦人員依民眾來電或傳真之繳費收據(無法提供者，以交通局停管系統紀錄為主)、申請書，與停管系統紀錄進行查核申請退費之車號停車、繳費情形。經查證民眾確有溢(誤)繳停車費時，簽辦核准退費作業。	4 日/ 各停車管理場
	5.1 函請民眾至指定停管場	壹、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申請退還溢(誤)繳停車費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現金者。 貳、承辦退費業務之停車管理場以公文通知民眾至服務櫃檯領取現金。	3 日/ 各停車管理場
	5.2 依民眾提供帳號存入費用	壹、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依民眾提供之帳號以電匯方式存入。 貳、1,000 元以下依民眾提供之帳號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	2 日/ 各停車管理場
	5.3 通知代繳業者退費	由停車管理場承辦人員通知代繳業者代為退還停車費至申請人帳戶中。	2 日/ 各停車管理場
結案階段	6. 結案	壹、無須退費者，由停車管理場承辦人員通知申請人無退費。 貳、完成退款。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費退費申請書

車主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停車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代繳停車費機構：_____銀行(電信)_____分行			
車牌號碼		通知單號	
申請退費金額	新臺幣 元	停車地點	
原繳款方式及退費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金融及電信代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退費(限未終止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摺存入(檢附文件如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方式退款(檢附文件如下說明)		申請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單內填註金額與扣繳金額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此處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或其它代收業者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現金退款(限 1,000 元以下) 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 2. 領據 (屬公司車者, 請蓋公司大小章) 3. 委託書(限公司車, 請蓋公司大小章) 4. 繳款收據(無法提供者, 逕以停管系統內資料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無摺存入(退款金額 1,000 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匯退款(退款金額 1,000 元以上) 檢附文件 1. 存摺影本 2. 領據 (屬公司車者, 請蓋公司大小章) 3. 委託書(限公司車, 請蓋公司大小章) 4. 繳款收據(無法提供者, 以停管系統內資料為主) 退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	
三、注意事項： 1. 提供影本文件時, 請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蓋章。 2. 直接填列退款帳戶者, 不須提供存摺影本。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或虛偽不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 須負刑法及民法等一切法律責任, 所得之款項亦須歸還本局。

申請案編碼：120501/120504 公告期限：當天/7 天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費退費申請書

車主姓名	張小玉	申請日期	103年 8 月 15 日
申請人姓名	張小玉	停車日期	103年 7 月 1 日~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新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連絡電話：市內 02-29603456 或手機 0987654321			
代繳停車費機構：臺灣 銀行(電信) 分行			
車牌號碼	AB-1234	通知單號	AB1234567890123
申請退費金額	新臺幣 20 元	停車地點	板橋市民生路
原繳款方式及退費方式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辦金融及電信代扣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退費(限未終止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摺存入(檢附文件如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方式退款(檢附文件如下說明)		申請退費事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複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單內填註金額與扣繳金額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此處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或其它代收業者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現金退款(限 1,000 元以下) 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 2. 領據 (屬公司車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3. 委託書(限公司車，請蓋公司大小章) 4. 繳款收據(無法提供者，逕以停管系統內資料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無摺存入(退款金額 1,000 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匯退款(退款金額 1,000 元以上) 檢附文件 1. 存摺影本 2. 領據(屬公司車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3. 委託書(限公司車，請蓋公司大小章) 4. 繳款收據(無法提供者，以停管系統內資料為主) 退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	
三、注意事項： 1. 提供影本文件時，請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蓋章。 2. 直接填列退款帳戶者，不須提供存摺影本。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或虛偽不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須負刑法及民法等一切法律責任，所得之款項亦須歸還本局。

申請案編碼：120501/120504 公告期限：當天/7天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退還之 誤繳 重覆繳費 溢繳
路邊停車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大寫)。

此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具領人 (簽章):

戶 籍 地 址:

身 份 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或虛偽不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須負刑法及民法等一切
法律責任,所得之款項亦須歸還本局。

申請案編碼: 120501/120504 公告期限: 當天/7 天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退還之 誤繳 重覆繳費 溢繳
路邊停車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貳拾 元~~ 整 (大寫)。

此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具領人 (簽章)：張小玉

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身份證字號：S123456789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或虛偽不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須負刑法及民法等一切
法律責任，所得之款項亦須歸還本局。

申請案編碼：120501/120504 公告期限：當天/7天